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河职院工〔2013〕3号

签发人：刘安华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

各处室、院部：

为了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着力推进依法办学和民主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工会章程》、《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广东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试行）》和《河源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河职院〔2010〕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1. 总则

1.1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工代会”）是学校实行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教代会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1.2 学校工代会并入教代会一起召开，代表为双重身份。

1.3 学校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任务，接受校党委的领导，支持校长和行政系统的行政管理职权；组织教职工积极参与

学校的改革与发展；切实做好教代会各项工作，认真检查和督促教代会决议和提案的落实。

1.4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1.5 教代会的职权

1.5.1 听取审议校长的工作报告，讨论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学年工作计划、财务工作报告、重大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及其他有关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1.5.2 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教职工聘任、奖惩等原则和方法，以及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改革方案，重大规章制度、措施和方法，由校长颁布执行。

1.5.3 审议决定教职工校内津贴分配的管理使用办法及其他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事项。

1.5.4 民主评议、监督学校领导干部，提出嘉奖、晋升或处分、免职的建议；根据上级组织部门的部署，参与民主推荐学校行政领导人员的人选。

2. 教职工代表

2.1 教职工代表的产生

2.1.1 凡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学校在职在岗、具备履行代表职责能力的教职工，均有资格当选为教职工代表。

2.1.2 代表以二级工会（机关、二级学院及教辅部门）为单位，根据学校工会委员会分配的名额，在充分酝酿和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由教职工直接以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产生，实到人数应超过应到人数的80%，代表候选人须获得本单位半数以上教职工的同意才能当选，产生的教职工代表为双重身份，同时为工会会员

代表。

2.1.3 代表的构成，既应具有广泛性，又要体现以教学、科研为主的特点，教学、科研人员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60%以上。教教职工代表以二级工会（机关、二级学院及教辅部门）为单位组成代表团（或联合代表团），由代表选举产生正、副团长。

2.1.4 教教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

2.2 教教职工代表的调整、撤换与增补

2.2.1 教教职工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本校、退休或开除公职，其代表资格终止，在校内调动的予以保留。

2.2.2 教教职工代表失去群众信任的，原选举单位可向教代会主席团提出撤销其代表资格的应用，经同意后，由原选举单位进行重新选举。

2.2.3 教教职工代表缺额的，经教代会主席团同意，原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补选。

2.2.4 教代会工作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向主席团提出代表增补建议，经同意后，按规定程序增选和补选代表。

2.3 教教职工代表的权利

2.3.1 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3.2 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2.3.3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2.3.4 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2.3.5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2.4 教教职工代表的义务

2.4.1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2.4.2 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2.4.3 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2.4.4 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2.4.5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2.5 根据需要，教代会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6 教职工代表调研制度

2.6.1 代表开展调研活动，要紧扣学校中心工作、服务学校发展大局，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解决有关问题，大力推动工作开展。

2.6.2 代表调研要围绕贯彻落实教代会精神进行，围绕加强学校发展、队伍建设、校园文化等工作进行，围绕教职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

2.6.3 调研活动原则上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也可根据需要临时安排。调研活动可由学校工会统一组织进行，也可经学校工会批准备案后，由各代表团、若干代表联合或单独分散进行。

2.6.4 被调研部门要高度重视代表调研工作，实事求是地介绍情况，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并为调研提供必要的条件。

代表所在部门要积极支持代表履行职责,为其参加调研活动提供便利。

2.6.5 代表要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与调研内容相关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调研活动的层次和水平。要坚持扎实细致的工作作风,深入基层,深入第一线,通过听取汇报、开座谈会、走访、询问、现场察看等多种形式,广泛了解实情,力求找准问题,切实提高调研质量。

2.6.6 代表参加调研时,可以提出意见和建议,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2.6.7 代表调研形式

2.6.7.1 知情调研。组织代表对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和各项工作发展情况进行调研,了解教代会和学校党政作出的各项重大决策的落实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2.6.7.2 督办调研。结合学校重要工作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调研,发现问题,督促落实,并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2.6.7.3 应邀调研。受部门邀请组织代表对该部门重大项目的规划、立项、实施等进行调研,集思广益,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2.6.7.4 专题调研。针对学校的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的实施情况等进行专题调研,为学校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2.6.8 调研活动结束后,要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内容包括调研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存在的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报学校工会,以供决策参考。

3. 教代会的筹备和召开

3.1 教代会每五年为一届。原则上每年春季开学召开一次代

表大会，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如期开会，应向代表说明原因。遇有重大事项，根据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提前召开大会或临时会议。每次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占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2 教代会提案

3.2.1 教代会召开前一个月，发出征集提案的通知，确定征集提案起止时间，并将提案表印发给教代会代表。

3.2.2 教代会提案的征集、处理工作由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

3.2.3 提案内容主要是针对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生活福利等方面重要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2.4 提案应一事一案，一般由一个代表提出，两个以上(含两个)代表附议，也可以代表团名义集体提出。提案应包括案由、处理办法和解决措施等内容。

3.2.5 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审核提案。对学校有条件处理，又确需办理的提案，应当给予立案。属个人问题提案，不予立案。对未予立案的提案，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3.2.6 对立案的提案须提交学校党委会议讨论。承办部门对提案提出的问题应在一个月内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予以落实，对不能落实的要说明原因。

3.2.7 对提案处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办理结果必须及时通知提案人，并将登记处理结果的提案表交工会存档备查。

3.3 教代会会召开前，应当举行由工会委员会主持的预备会议。

3.4 教代会预备会议的主要内容

- 3.4.1 听取大会筹备领导小组报告大会筹备情况;
- 3.4.2 听取关于代表资格审查或代表增补情况报告;
- 3.4.3 通过大会议题和议程;
- 3.4.4 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
- 3.4.5 通过大会其他有关事项。

3.5 教代会开会期间,推选大会主席团主持会议,领导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

3.6 教代会会议程序

3.6.1 核实出席人数,与会代表须超过代表总数三分之二方可宣布开会;

- 3.6.2 听取和审议校长工作报告;
- 3.6.3 听取和审议学校本届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换届时);
- 3.6.4 听取和审议学校工会委员会财务工作报告(换届时);
- 3.6.5 听取和审议学校年度财务决算和财务预算报告;
- 3.6.6 听取和审议大会提案工作报告;
- 3.6.7 讨论和表决学校有关决议;
- 3.6.8 选举产生学校新一届工会委员会(换届时)。

4. 大会主席团

4.1 教代会大会主席团是大会的领导机构,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主席团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

4.2 每次换届前,由学校工会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提出下届主席团人数、构成比例、建议人选等,报党委审查。主席团成员中应有学校党、政、工主要领导和教师及其他代表性人员。主席团成员必须是教代会正式代表。

4.3 主席团组成人员推荐名单必须提交教代会预备会议通过。

4.4 根据需要可以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一般由工会负责人担任。

4.5 主席团的职责

4.5.1 审议大会议题，并提请大会通过；

4.5.2 组织、主持会议；

4.5.3 听取和讨论各代表组对各项议案的审议意见。对议案进行修改；

4.5.4 草拟大会决议和决定；

4.5.5 处理大会期间其它重要问题。

5. 教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

5.1 专门工作委员会是在教代会领导下，处理教代会专门业务的工作机构。根据教代会工作的需要，可设提案工作委员会、生活福利与工作权益委员会、民主管理与监督委员会等常设性专门工作委员会。

5.2 专门工作委员会由 5~7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专门工作委员会主任原则上应由校工会委员担任。

5.3 专门工作委员会机构及成员的产生

5.3.1 校工会根据教代会授权提出专门工作委员会机构设置、组成方案与行政进行协商，报党委审定；

5.3.2 提交教代会全体会议通过；

5.3.3 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推选主任人选。

5.4 提案工作委员会职责

5.4.1 积极征集提案，认真审议、准确立案并向主管校领导报告；

5.4.2 及时将提案转送有关领导和职能部门；

5.4.3 监督提案的处理、答复工作；

5.4.4 根据提案中提出的带有普遍性和重大的问题及时向学校领导反映并提出建议。

5.5 生活福利与工作权益委员会职责

5.5.1 对学校出台的涉及教职工利益的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进行审议；

5.5.2 就教职工生活福利的有关问题向学校提出意见和建议；

5.5.3 接受教职工因学校或单位执行有关工资福利、劳动保护等规定发生争议的调解；

5.5.4 接受教职工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的调解；

5.5.5 接受因学校开除、除名、辞退和教职工辞职、自动离职发生争议的调解。

5.6 民主管理与监督工作委员会职责

5.6.1 参与对学校发展规划、改革方案、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6.2 检查督促有关职能部门贯彻执行教代会有关本业务工作的决议；

5.6.3 参与讨论和审议学校的学科建设规划和教学、科研改革方案，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6.4 检查督促有关职能部门贯彻执行教代会有关本业务工作的决议；

5.6.5 参与讨论和审议学校年度基建项目、财务预算、创收资金分配方案，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7 各专门工作委员会还应办理教代会交办的其他工作，并保持与学校有关行政业务部门的经常性联系，参与重大问题的讨论、建议。

5.8 每届专门工作委员会职责行使至下届教代会专门工作委员会产生为止。

6. 学校工会委员会

6.1 工会委员会委员的产生、调整、撤换和增补

6.1.1 凡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学校在职在岗、具备履行委员职责能力的教职工，均有资格当选为工会委员。

6.1.2 学校工会委员会在充分酝酿和民主推荐的基础上，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学校党委批准后，由工会会员代表直接以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产生，实到人数应超过应到人数的80%，委员候选人须获得代表半数以上的同意才能当选。

6.1.3 学校工会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学校党委同意，对委员进行调整、撤换和增补。

6.2 工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制度

6.2.1 工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简称全委会）一般每两个月召开1次，如有特殊情况，可由主席或副主席决定临时召开。

6.2.2 全委会由主席或副主席召集并主持。

6.2.3 全委会的议题，主要是工会重要工作的安排和重大问题的决定，一般日常工作应由主席或副主席和工会办公室处理。

6.2.4 全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应事先征求委员和二级工会主席的意见，召开会议时，可根据需要吸收二级工会委员列席。

6.2.5 全委会需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讨论决议时，须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的为有效。对重大问题的决议，如有分歧意见，一般应暂缓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下次会议再决定。

6.2.6 全委会召开前三天，工会办公室应将会议时间、地点、内容通知全体委员，与会人员不得无故缺席，因故不能到会，应提前一天向主持人请假。

6.2.7 全委会应有专人记录，重大问题决议应编发会议纪要或工会正式文件，会议纪要或文件由主持人签发。

6.2.8 认真贯彻会议决议、决定，校工会办公室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主席和副主席报告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6.2.9 全委会的主要内容

6.2.9.1 学习传达上级工会文件、会议精神及学校党政有关重要决定、决议；

6.2.9.2 讨论决定工会委员会向会员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和工会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6.2.9.3 讨论决定学校工会的重要工作、活动安排和有关重大问题；

6.2.9.4 审查和批准各二级工会的选举结果；

6.2.9.5 决定工会委员会各项规定制度的建立、修订和废止；

6.2.9.6 必须经全委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6.3 学校工会委员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配合、协助校教代会大会主席团及各工作委员会开展工作。

7. 附则

7.1 教代会对校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校长提出建议；校长对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有不同意见时，可以要求复议，达成共同意见。

7.2 上级工会有权指导学校教代会正确行使民主权利。

7.3 本制度由学校工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7.4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日

主题词：制度 通知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3年7月3日印发

(共印 32 份)